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 二 條　訂定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

一、 特定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認定之。

二、 集團企業：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認定之。

三、 關係人：關係人、母子公司、關聯企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認定之。

第 四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無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上述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交易之實質、型式與處理程序，應與正常合理之交易相當。

第 五 條　交易項目與條件

本程序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其作業程序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一、 進貨交易：價格訂定需按供應商市場行情或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較一般供應商優良之條件時、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應比照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與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 銷貨交易：價格訂定需依一般市場行情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應比照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與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規定辦理。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四、 資金融通：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有資金融通之必要時，應遵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五、 背書保證：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有背書保證之必要時，應遵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六、 其他交易：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有不動產租賃、代銷、佣金、技術合作或授權等其他交易時，其交易價格與條件應依一般商業慣例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議定之，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財務報表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應揭露事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 七 條　交易之獨立性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 八 條　重大交易之授權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應依內部核決權限之規定呈核辦理。

第 九 條　交易情形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建立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名單，並定期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須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 十 條　交易查核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代表公司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委請律師、會計師，針對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事項，實施必要之查核。

第十一條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